

附錄三：審查意見回覆表

「嘉義市考古遺址普查與調查研究計畫委託案」期中報告
審查意見彙整表〔102.03.26〕

委員	審查意見	意見回覆
林委員 明德	本期中報告共三十一頁，加上附錄十九頁以及圖片。其中存在大大小小缺點約五十處之多，例如： 1.體例欠嚴謹，《》(書名)、〈〉(篇名)不分。	謝謝委員提醒，報告將予修訂!
	2.P2.表一，宜移至附錄。	考量表一內容為本計畫主要調查之分區、里名，且內容不多，因此認為保留於文內較為洽當，而附錄則以大宗資料的遺址資料表為主。
	3.敘述文句欠通順，如 P.7、13、17、19、28 等。	謝謝委員提醒，報告將予修訂!
	4.錯別字多，宜加以校刊。(已於原文勾勒出)	謝謝委員提醒，報告將予修訂!
	5.引用書籍版本宜標出，資料宜標示出處；引文應加以校刊，例如：P.13，兩處引用《禪海紀遊》，既未見版本(不見參考書目)，錯字亦多。	謝謝委員提醒，報告將予修訂!
	6.資訊的掌握宜準確，如：P.6「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」?	謝謝委員提醒，報告將予修訂!
何委員 培夫	一、目錄部份 1. 期末章節建議，「初步調查結果」改為「調查成果」並含調查表。	遵照辦理!
	2. 期中第八章取消，附錄納入前述。	遵照辦理!
	二、本文部份 3. 前言應偏計畫概述，含執行單位，金額、時程、契約內容。	遵照辦理!
	4. ”台”字悉如正體字”臺”。	遵照辦理!
	5. P.4 本案運用二位建築專業人員，有其特色，可述明。	遵照辦理!
	6. 年代寫法應予一致，如 P.19。	遵照辦理!
	7. 歷史建築遺跡納入的原因與參考文獻為何?	謝謝委員提醒，報告將予修訂!
	8. 其他意見與部份缺漏字悉如會議中所述。	謝謝委員提醒，報告將予修訂!
	9 書目文獻再充實。	謝謝委員提醒，報告將予修訂!

楊委員 漢東	1. 遺址因大都定著於地表以下，不得隨便挖掘，又不易露出地表，故應加強對調查區域之河川地或低窪地之邊坡遺物之採集。	遵照辦理!
	2. 報告資料描述遺址未致無法以現有地圖供一般人瞭解存在位置，僅能由早期地圖約略概估其位置。例如雲霄厝遺址所標示之二張圖都是舊有地圖，無法判斷該遺址所在位置在嘉義市之何處。	謝謝委員提醒，本計畫已採用現行可取得之最新本地圖進行遺址位置標定，從香關地理區與路名，應可知道遺址位置。
結 論	審查通過併入期末報告修正。	謝謝委員!

「嘉義市考古遺址普查與調查研究計畫委託案」期末報告
審查意見彙整表〔102.05.29〕

委員	審查意見	意見回覆
林 委 員 明 德	1.第一章前言，有錯字，以及文辭、體例、稱謂不一等情事，如嘉義事、嘉義市／本市、文化資產保存法(《》)等，宜加以校訂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報告已修訂。
	2.第二章調查方法(第5~6頁)，詞句重複，書名號缺漏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報告已修訂，請見P.5、6。
	3.第三章自然環境(第7~8頁)，大岡山、小岡山(崗、岡)、養魚池／魚塢、嘉義是主要為(位)於平原地區……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P.7、8錯字已修正。
	4.日據／日治；1700年(康熙39年)，可刪(第11頁)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已刪除，請見P.11。
	5.第13頁牡丹事件、第35頁林爽文事件，宜加註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P.13、40已加註，請見註3、註5。
	6.第16頁「可茲(資)證實；要以依(伊)能嘉矩於西元1897年……；已末(不?)見原住民	謝謝委員意見，P.16、17已修訂。
	7.第19頁「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」，宜正名；記／紀錄不分，第19、29、41、43頁；唯／惟不明，第21、22頁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報告已修訂，請見P.20、22、29、43、45。
	8.「自明性的」一詞二見，第35、47頁，詞意有待釐清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P.38、P.49已更改此用詞。
	9.肇建／肇造／建造等語彙宜妥當運用，如35、36頁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修訂後請見P.38、39。
	10.其他問題，已在報告中勾勒出，請參考。	謝謝委員。
	11.第七章18頁與本計畫的關涉，宜作進一步說明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已增加前言說明，請見P.1。
何 委 員 培 夫	1.期中意見3.「執行單位、金額、時程、契約內容」未見修正于期末，應補之。另意見5.建築專業亦未見述明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已在前言第一段說明執行單位與時程，請見P.1 建築專業請見P.4。
	2.正體字之「臺」仍多處未予更正「台」字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「臺」正體字已全面修正。
	3.頁3致謝文詞不順，此節可刪。	頁3於本次修訂報告中已刪。
	4.頁8末段標點欠佳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整段已改寫，請見P.8。

	5.頁 11 第 2 段阿里山野番與諸羅山社番混淆。頁 12 諸羅社變遷可加入鍾志地圖，並見遷移的意義。又，引用圖皆太小而不可讀，應予放大易看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修改部分請見 P.11，引用圖已放大請見 P.14、15。
	6.頁 28，圖 8 于本文何處？	圖 8 於本次修訂報告中已刪除。
	7.本文採「登錄」一詞，是否造成誤解？	本次修訂報告中已改成「記錄」。
	8.歷史遺跡與現址關係，可以表格載明則易讀之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請見 P.56、57。
	9.參考書目缺列故宮古地圖、台灣堡圖。可依出版時間為書目之順序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各圖皆附上出處。
	10.本案成果尚未達成履約標的(二)之 2、3、4 等三項內容。	謝謝委員提醒，已新增報告至 P.58、59、60
楊 委 員 漢 東	1.第 19 頁第(二)項第一段末行「凡例」二字是否應為「範例」之誤植？	謝謝委員意見，錯字已修正，請見 P.20。
	2.第 29 頁倒數第三行「在次進行調查」是否為「再次進行調查」之誤植？	謝謝委員意見，錯字已修正，請見 P.29。
	3.第 23 頁及以後之內容均有「嘉義樹木園區」之名稱出現，是否應以「嘉義(市)植物園」為宜？	由於目前所見的嘉義市政府網頁或公告看板，均已將早期大家習稱的「嘉義(市)植物園」，改成「嘉義樹木園」，因此本文即以「嘉義樹木園」作為說明。
	4.2001-YSC-5 備註內容有敘述「該工地為居住於成仁街黃昭雄律師之祖厝墓地」，該名律師應為「吳紹雄」律師，請再確認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報告已修訂，請見 P.2001-YSC-5。
	5.第 57 頁最右下方應為「疑」似遺址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報告已修訂，請見 P.60。
結 論	請規畫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請業務單位覆核無誤後通過。	謝謝委員！

「嘉義市考古遺址普查與調查研究計畫委託案」期末修正報告
書面審查意見彙整表〔102.07.10〕

委員	審查意見	意見回覆	
何委員培夫	目錄部份	1.目錄頁應有羅馬字記法的頁碼，並增製圖、表目錄，以利查索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報告已修訂。
		2.目錄頁碼與本文頁碼皆為「I-xx」，不知「I」的意義為何？請改為阿拉伯數字記法的頁碼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報告已修訂。
		3.三、自然環境 應改為： 三、嘉義市自然環境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報告已修訂。
		4.四、考古學研究回顧與歷史文獻分析 應改為：四、嘉義地區考古學研究回顧與歷史文獻探討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報告已修訂。
		5.（一）考古學研究沿革 應改為：（一）考古學研究回顧。 （二）歷史文獻分析 應改為：（二）歷史文獻探討。 以上修正亦見於本文之內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報告已修訂。
	本文部份	6.頁 1，缺計畫金額，補記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計畫金額已補上，請見 P.1
		7.頁 38 第四行「皇帝」一詞刪去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報告已修訂。
		8.頁 41 倒數第二行，「重要祀典廟宇」一詞刪去。	謝謝委員意見，報告已修訂。
	修正後通過。	謝謝委員！	
林委員明德	<p>報告經多次補充修正後，已趨完整。內容分兩部份，即第一部份本文與第二部嘉義市遺址資料表。</p> <p>前者八節，為報告重心所在，約三萬多字。報告主持人依據審查四十三點意見，細心回應，並加以修正，其用心值得肯定。</p> <p>大致上本報告有下列幾項特色：</p> <p>一、屬於小而專的田野調查。</p> <p>二、體例完整，文獻援引適切。</p> <p>三、配圖 36 張，標示清楚，助報告的可信度。</p> <p>所以，本人審查結果，給予通過。</p>	謝謝委員！	

楊 委 員 漢 東	同意期末修正報告內容，無其他意見。	謝謝委員！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